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件名称\_\_\_\_\_\_\_\_\_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我司办理税务事项，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人和受托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

　　原被授托人（\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件名称\_\_\_\_\_\_\_\_\_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不再办理本单位税务事项（仅在变更办税人员时填写）。

　　委托人(法人公章)            （受托人非本单位职工的，

　　需加盖其任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本委托事项到期或发生变更的，委托人应在到期或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在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委托人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受托人从事委托税务事项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解读《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推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发布了《关于推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发布《公告》的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求，各地积极探索多种征管措施，切实优化税收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有效打击虚假注册、套票虚开等违法违规行为，取得了良好效果。其中，实名办税是行之有效的措施之一。实名办税是对纳税人的办税人员（包括税务代理人）身份确认的制度。办税人员在办理涉税事项时提供有效个人身份证明，税务机关采集、比对、确认其身份信息后，办理涉税事项。

　　该《公告》是在本市部分区域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坚持以“依法合规、便捷高效、协同推进”为原则，依托本市电子税务局建设，有效对接税务总局“金税三期”征管系统，探索建立办税人员实名信息数据库，形成办税便利、信息共享、风险可控的实名办税制度，推动征管基础信息质量夯实，推动纳税服务不断优化，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涉票违法行为源头治理。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合理设计办税流程

　　《公告》以正列举方式列明办税人员范围，身份信息采集的内容，确定了信息采集、实名办税的相关要求和流程。考虑平稳推进该项工作，《公告》从纳税人办理量较多的涉税事项入手，逐步扩大适用实名办税的业务范围。

　　（二）强化信息技术支撑

　　《公告》要求建立多种办税人员实名信息采集渠道，采用网上采集为主、实体办税服务厅采集为辅的方式。税务信息系统将实现纳税人税务登记信息和办税员身份信息同步更新、绑定，确保实名信息共享。

　　（三）最大程度方便纳税人

　　本市税务机关将积极落实《公告》有关精神，对已通过身份信息比对的办税人员简化报送资料。税务机关还将定期分析实名办税信息，总结各类纳税人的办税特点和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开展宣传辅导。

　　三、《公告》的适用范围

　　《公告》涉及的办税人员包括办理涉税事项的法定代表人

　　（包括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简称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员、税务代理人和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其他人员。

　　《公告》涉及的实名办税事项包括：

　　（一）新设立“一照一码”市场主体办理登记信息补录业务；

　　（二）发票领用业务；

　　（三）全市跨区通办业务；

　　（四）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公告》的执行日期

　　《公告》自2017年8月1日执行。